

羅委員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對於該節目涉及違規部分，處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本(103)年 4 月 4 日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主持人及來賓以戲謔、揶揄言詞談論反服貿活動女性參與者之裝扮，出現不良意涵之言行，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虞，通傳會依法定程序於 4 月 8 日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於 4 月 15 日召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等代表參與「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二)通傳會復於本年 4 月 16 日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節目主持人及來賓言語動作，有歧視、貶抑女性，嚴重損害女性之人性尊嚴，已違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等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保障性別平等及人權等之精神，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三)另要求中天新聞台於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及檢討內部問責機制後，將改正計畫送通傳會，本案核處紀錄、改正計畫及民眾申訴意見處理等資料，將列為評鑑、換照審議之重要參考。

二、有關裁罰金額及停播節目之說明：

(一)對於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通傳會為確保裁量行使之統一，避免執法人員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量，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作為裁量基準，考量事項有個案情節輕重、事業歷次之紀錄等，核算裁罰金額額度。查本案中中天新聞台 2 年內未具相同違法事證，而本次違法情節列為「非常嚴重」等級，合計積分 50 分，對照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係屬第 5 級，對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之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二)按現行電視節目規劃或排播均屬電視公司營運自主之範疇，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7 條得對衛星電視事業罰鍰、限期改正，及對頻道處以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外，法令並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停播「節目」之權限，通傳會對本案除裁處罰鍰，亦要求立即改正，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製播節目等處分。

三、對於社會共享性別平權價值，政府一向極為重視，為提升廣電媒體性別素養，通傳會將於本年 5 月初舉辦理相關性別議題研討會，並持續要求廣電媒體加強從業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避免有歧視、物化、騷擾或其他不妥方式牴觸性別平權精神，共同維護媒體友善性別環境。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9)

羅委員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動物保護法並無開放認養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另查本會並未訂有公立動物收容所需待 30 日以上，始得開放民眾認養「已辦寵物登記之有主動物」相關規定，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各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亦無相關規定。以收容所掃出動物具晶片後，第一時間同時以電話聯繫及依寵物登記地址寄出雙掛號郵務送達，如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且信件遭退回，須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後，再以雙掛號郵務送達，經通知逾 12 天或信件再經退回，且飼主仍未前來領回，則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飼主棄養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動物，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估計全部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約 30 日。經檢視以上流程，屬必要行政程序，難再簡化，以免損及原飼主權益。
- 三、本會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簡化民眾認養具飼主動物之程序，再通盤檢討現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研議可行方案。

(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9)

盧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顯示考量國家安全，對非原屬我國籍者從軍，係採從嚴處理。
- 二、本案涉及簽證、入境、戶籍、國籍、服役權益等事項，本部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外交部、內政部、國安局及本部軍情局等，共同研商；經初步討論所涉修正法令，包括外交部「外